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舒客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舒客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舒客实业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舒客实业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1-53号佳都科技大厦1号楼4楼，建筑面积1224平方米，从事口腔清洁工具及口腔清洁用品相关包装的物理检测实验服务。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对实验室布局优化调增，并增加制样间、微生物实验室、细胞实验室等功能区。项目总投资约4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扩建后，本项目主要从事研发和检测服务，年研发口腔清洁用品小试制样228个（其中牙膏小样180个、口腔清洁护理小样

48个)，检测口腔清洁用品及其包装、口腔清洁工具 193 批次。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实验室内食宿。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实验室综合废水（包含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研发制样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分析废水、实验室设备更换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建筑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研发制样设备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絮凝沉淀+生物滤池，处理能力：0.2t/d）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实验室设备更换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同通过DW001排放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分析废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研发及检测过程产生的 VOCs (以 TVOC 表征)、甲醇、颗粒物, 实验室产生的气溶胶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实验室产生的 VOCs 和甲醇经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实验过程产生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 恶臭无组织排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边界甲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 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弃样品、无害化处理后的培养基、培养液、普通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及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过期失效试剂、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弃样品、无害化处理后的培养基、培养液、普通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验废液、过期失效试剂、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 2 个占地面积均为 3 平方米, 贮存能力均为 2.4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 在留样间内设置 1 个面积为 5 平方米, 贮存能力约 1.31 吨一般固废贮存间。

(五) 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包括: 配备应急器材, 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园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